成品油购销合同

甲方(购货方)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住所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(供货方)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住所：

联系方式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第1条 合同标的**

乙方向甲方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 成品油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名称：

品种：

规格：

单价：

总金额：

用途：

**第2条 标的数量**

乙方是甲方的油品供应商，甲方采购的 成品油的数量为 。

**第3条 相关费用**

油品运输所需运费由 方承担。甲方委托乙方配送，应提前 天书面或者电话通知乙方。

**第4条 油品运输与验收**

(1) 乙方向甲方所供油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。合同期内，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质量标准如发生变化，合同双方应无条件地以新版本的国家质量标准为本合同的执行标准。

(2) 发货数量以乙方提货单载明数据为准，油库计量误差在国家规定范围(按国家颁布的计量法规定不超过±3.5‰)之内，超出国家规定范围的部分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(3) 甲方应在提取油品时，甲方本人(或者书面委托一名工作人员)对油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，甲乙双方可以按约定提取油品样品，共同封存油样。甲方对油品数量和质量有异议的，应在 小时内提出，否则应视为乙方所交付的油品数量和质量完全符合合同约定。

(4) 甲方在验收期内对油品数量和质量提出异议的，甲方负有妥善保管油品的义务。甲方认为油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乙双方应共同选择检验机构对油样进行检验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。如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检验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否则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。

(5) 甲方用书面方式委托一名工作人员签收货物的，该委托人签收的单据等同于甲方本人签收。

**第5条 结算**

原则上现款现货，款到乙方银行账户后甲方可提油。

供应价格依据当时中国石化 公司同类油品市场批发价格为基准，乙方保证供应油品价格不高于中国石化 公司当期同类油品市场批发价格(不包含运费)，具体价格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。

**第6条 违约责任**

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构成违约的原因。其他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构成违约，需要向对方给付未履行部分价款的 %的违约金。

**第7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**

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。合同解除后，原合同中的结算、清理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。因季节变换需更换油品种类或品号(如0#与-10#的更替)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**第8条 不可抗力**

由于不可抗力，如战争、火灾、地震、台风、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，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，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一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及时清算余款。

**第9条 合同效力**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10条** **其他**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甲方所签收单据均视为补充协议。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**第11条 争议解决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或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，可采取第( )种方法解决。

1.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.向 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12条 合同文本**

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方执 份，乙方执 份，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|  |
| --- |
| 购货方(甲方)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授权代表： |
| 供货方(乙方)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授权代表： |
| 签订时间： |
| 签订地点： |

**附件**